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23日(第一阶段), 曼谷

决定草案**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a)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决定草案 70/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核准了 2012-2013 年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 (E/ESCAP/70/20)。

(b) 2014-2015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决定草案 70/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核准了 2014-2015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E/ESCAP/70/21)。

(c)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决定草案 70/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核准了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A/69/6 方案 16)

议程项目 5: 根据第 67/4 号决议: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开展的评价工作**决定草案 70/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推迟根据第 67/4 号决议 (E/ESCAP/70/23) 对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相关评价工作的请求, 并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审查这一评价工作。

议程项目 6：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决定草案 70/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2014年5月23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ESCAP/70/24)。

议程项目 7：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5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决定草案 70/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2014年5月23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于2015年4月或5月举行。实际的日期和地点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确定。经社会还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主题为：“平衡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从整合到实施”。

议程 10：其他事项

选举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 70/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2014年5月23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选举，除东道国印度之外，以下13个国家为2014年至2017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成员：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